

向公眾呼籲：1920年代 中國報紙對情感的展示和評判*

顧 德 曼 (Bryna Goodman)**

本文探討的是公眾對一樁 1928 年自殺案的討論。自殺的主角是馬振華，在一段並不那麼快樂的愛情之後，馬飲恨自殺。上海的大小日報，有黨派或無黨派的，特別是《時報》和《時事新報》這兩家滬上四大報之二，以及國民黨機關報《民國日報》，都廣泛地報導了這樁自殺案。¹ 新聞消息迅即激發了小說、舞臺、電影對馬振華生死故事的改編。² 報紙則成了一場熱烈的公眾爭論的工具。爭論集中在如何闡釋讀者從這樁

* 本文原係 2005 年 12 月 1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術講演會的演講稿，英文稿“Appealing to the Public: Newspaper Presentation and Adjudication of Emotion”，則發表在 2006 年 4 月的 *Twentieth Century China*。我感謝沈銳的協助翻譯，也感謝游鑑明和 Peter Zarrow 提出建議。

** 美國俄勒岡大學 (University of Oregon) 教授

1 上海的四大報紙是《申報》，《新聞報》，《時報》，《時事新報》。馬光仁編，《上海新聞史》(上海，1996)。

2 《時報》，《時事新報》，《民國日報》，1928 年 3 月 18 日起到 4 月初。又見《申報》，1928 年 3 月 18 日；《生活週刊》，卷 3 期 20、卷 3 期 21 (1928 年 4 月 1 日、1928 年 4 月 8 日)；《新女性》，卷 3 期 4 (1928 年 4 月 1 日)；張碧梧編，《馬振華哀史》(上海，1928)；金雄白編，《馬振華女士自殺記》(上海，1928)。

案件的文字中看到的感情，這些文字主要是馬振華和她的未婚夫汪世昌之間的情書。通過發表這些情書以及對這些情書的分析，報紙構建了一個表達愛情的文學模式和行為方式渠道。許多報紙的讀者給編輯寫信，通過分析這對戀人相互在信中表達的感情符號，認知和判斷這對戀人的性格。各個報紙為彼此競爭讀者，爭相發表關於這場愛情、背叛的原始資料，以此招徠讀者的反應。用這種方式，報紙變成了對感情的公眾評判的場所。記者和讀者對這個案件的討論，揭示了變化中的價值，以及變化中的、對某種特殊感情諸如「戀愛」或「冤」的觀念的形成方式，而這些變化中的價值與觀念形成方式，表達了公眾對什麼是更為現代或更為舊式的主體性的理解。報紙還成爲了一種公眾記錄，既記錄了這對戀人之間的文字來往，也記錄了公眾對他們的行為和個人寫作證據，是否表達了兩人間誠摯感情的真實狀況的分析。

20世紀二〇年代，戀愛與性在上海的新聞中有著嶄新的明確性。不似二〇年代初報紙上更為含蓄的討論男女之間非正常交往的傳言，³關於馬振華事件的討論有兩個方面的不同特點。第一，評論中充滿了對馬或汪的愛和感情的明確估價或否認；第二，公共討論中出現了極具鮮明的形態描寫的性活動細節和生理知識。這兩個特徵或許可以歸結爲馬——汪案件的具體性、傳媒的商業化、日益增加的媒體聳人聽聞效果的發展、以及浪漫和桃色事件的市場價值。商業價值當然在對該案件的報導中煽風點火，如同一張描繪馬振華和一群記者，作家，電影製造者的漫畫中表現那樣。

然而，商業價值並沒有規定闡釋性討論的詞語。並不是所有的上海報紙都競相印發有關這個案件的報導。兩家發行量最大的報紙，《申報》和《新聞報》，只就這個案件發表了簡略的報導。詳細的報導和分析，大量湧現在那些文化上比較有影響的或政治性的、在發行量上屬於二等的報紙，特別是《時報》、《時事新報》和《民國日報》，這些日報都

3 關於1922年席上珍自殺案件見Bryna Goodman, "The New Woman Commits Suicide: The Press, Cultural Memory and the New Republic,"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1 (February 2005), pp. 67-101.

有重要的副刊。評論討論還出現在一些小報、畫報和週刊上，諸如鄒韜奮主編的《生活週刊》，該刊提倡讀者來信，強調對社會新聞的闡釋。

公眾對馬振華自殺的關注，則需要從標誌著那個時代的兩種當代發展趨勢中解讀。第一是在五四新文化強調個人主體性的背景下，知識分子認為戀愛是新的愛慕關係的基礎。這種理論創造了定義性的難題：如何重新認知這種被再定義的情感（新型的戀愛）？由於知識分子把新型的戀愛與一種新的政治領域結合在一起，並創造了一個新的公眾空間，什麼是愛，就需要由公眾來定義。⁴ 其二，在政黨強化權力、革命動盪和二〇年代末國民黨控制階段，生於公眾的新型戀愛觀受到了限制，雖然沒有被消除，但為對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的批判所遮蓋。然而，對五四新文化的文化革命脈搏至關重要的戀愛觀，是怎樣與黨政機器掛鈎的？這個黨政機器宣稱革命的合法性，同時強迫個人服從。由於在傳媒導致的、公眾對馬振華案件的關注中，佔主導地位的，不僅僅是文化和大眾聳人聽聞焦點，而是政治，故我的研究將著重在國民黨的機關報《民國日報》上。在《民國日報》對此事件詳盡的關注中，商業興趣必然與政治考慮及當前要聞相抗衡。⁵ 對國民黨來說，愛情擺出了這樣一個問題：如何把每個獨立的公民納入，表達和重新塑造成新的公眾。

屍體與情書的發現

1928年3月17日傍晚，《時報記者》收到消息，在黃浦江南岸碼頭的某個木材公司附近，發現了一具女屍，顯然是頭天夜裏投江而亡。屍體附近，營救者還發現了一摞情書，有120幾封，落款是死者馬振華和她的未婚夫汪世昌。信中還有一張馬和汪的合影，以及馬振華父親，

4 Haiyan Lee, "All the Feelings that are Fit to Print: The Community of Sentiment and the Literary Public in China, 1900-1918," *Modern China* 27:3 (July 2001), pp. 291-327.

5 袁義勤，〈上海民國日報簡介〉，《新聞研究資料》，期45（1989），頁132-147；又見 John Fitzgerald, "The Origins of the Illiberal Party Newspaper: Print Journalism in China's Nationalist Revolution," *Republican China* 21:2 (April 1996), pp. 1-22.

東台縣禁煙局局長馬炎文的名片。記者決定到由同仁輔元堂所設專管城市自殺問題的救生局，去追蹤屍體和情書的線索。⁶ 結果被軍隊攔路阻截，被迫下車步行。下定決心的記者不顧一切，終於在午夜到達目的地，可是與守門人爭論了半天，也無法接近目標。⁷

直到 18 日下午，記者才能拍攝躺在一塊木板上的屍體。19 日，這張照片，以及在情書中發現的馬汪合影，一同刊登在《時報》攝影副刊的頭條上。

記者花了更多的時間檢查那摺情書。兩個記者把情書分成兩半，分別謄寫那些他們認為最重要的部分，並加以拍照。雖然馬家的人來到救生局，試圖阻止這兩位記者，但是，記者們堅持完成任務，顯然意識到這些信的新聞價值。⁸

獲得廣泛討論的馬振華自殺事件，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時報》記者的不懈努力，將這對戀人的情書再現，提供此事件的細節。該事件對上海報紙的讀者來說，具有內在的興趣，因其具有感傷故事和花邊新聞的雙重特點，讀者對此貪得無厭，報紙與讀者之間相互需要並影響。⁹ 這些情書還提供了對情感表達和行為分析的腳本。對這個事件的討論，很快就集中在到底自殺表達的情感該如何正確的分類上：馬振華是因愛情而死還是受冤而死。¹⁰

6 關於上海的自殺行政問題見孫詠沂，〈從撈屍報告觀察投水自殺〉，《社會月刊》，卷 1 期 1 (1929 年)。

7 見張碧梧編，《馬振華哀史》；金雄白編，《馬振華女士自殺記》。

8 陳大凡，〈馬案彩訪經過〉，張碧梧編，《馬振華哀史》，頁 26-28。

9 見 Goodman, "The New Woman Commits Suicide," 和 "Unvirtuous Exchanges: Women and the Corruptions of the Shanghai Stock Market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Era," in Mechthild Leutner and Nicola Spakowski eds., *Women in China: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Münster: LIT Verlag, 2005), pp. 351-375.

10 《時事新報》，1928 年 3 月 19、20、21 日；《時報》，1928 年 3 月 19、20、21 日；〈馬振華投江問題專號〉，《青年婦女》，號 19，《民國日報》，1928 年 3 月 22 日。

汪世昌通過他自己的自殺信企圖重改寫故事

馬振華的自殺和上海報紙所發表從情書中而來的非正面材料，對汪世昌的名譽來說，不啻是一個巨大打擊。即使馬家的人已經確保這些通信中的很多情書已徹底銷毀，卻仍有新的情書披露。這次是汪世昌寫的自殺信。汪世昌顯然決定，馬振華的自殺需要他也來向公眾展示他與馬振華並行的真誠。通過企圖自殺，汪可以獲得象徵性資本，從而進入和參與對馬的自殺、以及此案的社會意義的公眾討論。¹¹ 當然，這個策略還確保了汪自己的敘述可以在報紙上獲得發表。

3月19日，在得知馬的死訊之後，汪住進了一個旅館，寫了幾封信：兩封給他軍隊的老闆和雇主，一封給《時事新報》。在給《時事新報》的信中，汪還附錄了他寫的一篇文章，題目是〈情歟……冤歟〉，是他對報紙討論馬振華自殺的反應。¹² 汪請《時事新報》的編輯在他死後發表他的文章。這樣，他對這起情愛悲劇的敘述就可以公之於眾。當晚，汪走向河邊。這是他精心選中的，靠近救生局。然後，他在腰間繫了一根繩子，把一端捆在碼頭上，跳進了河中。據說他是看見救生局在河上巡邏的救生艇才跳的。幾分鐘後他就獲救了，被送往救生局搶救治療。汪的信和文章，以及汪戲劇性的自殺未遂的消息，迅即出現在上海的多家日報紙上。¹³ 媒體對汪自殺的報導引起了很多對其不那麼自然的自我敘述的分析。在他對他和馬振華之間的關係的敘述中，汪世昌堅持，馬和他有過真正的愛情，可是他們是一個壓迫人的社會的犧牲品。¹⁴

11 見 Goodman, "The New Woman Commits Suicide," pp. 67-70, 95; Grace Fong, "Signifying Bodies: The Cultural Significance of Suicide Writings by Women in Mid-Qing China," *Nan nü* 3:1 (2001), pp. 105-142。

12 〈情歟……冤歟〉，《時事新報》，1928年3月20日。

13 《時事新報》，1928年3月20日；《時報》，1928年3月20日；《青年婦女》，號19（1928年3月22日）。

14 《時事新報》，1928年3月20日；《時報》，1928年3月20日；《青年婦女》，號19。

愛與淚水的敘述：新聞和發表的情書中的描述

馬振華是一位 31 歲的未婚女性。生前是學校教師，有著很好的古典文學功底，也略知英文，與父親和家中其他成員生活在上海。其父因在東台工作，很長時間不在家中，故不能仔細地看管馬振華。汪世昌是一個軍隊秘書，29 歲。他以前也是學校教師，古典文學和英文功底都非常好。汪世昌曾在孫傳芳手下某部工作過，後來任職北伐軍周樹人師長的麾下。因共事之故，汪隨著周樹人暫住上海，與馬家結鄰。他的臥室直對馬振華的臥室，兩室之間僅窄巷相隔。起初，他們隔窗兩兩相望，1927 年 12 月 21 日，在久久注視之後，汪世昌向馬振華的房間，通過窗戶，扔過去一個攥成球形的紙條，紙條裏寫了首詩，並要求馬振華回應。「相隔路非遙，相對竟終朝，相視無言語，相思竟徒勞。」第二天，馬振華在院子裏遇到了汪，遞給他一個紙條，上面以這句話開始：「君既有意，儂豈無情？」接著是，「但怕老父家規嚴厲不得如願也是徒然。」馬振華還寫了一首詞與汪世昌相合：「雙歸鳥，微值時，雙峰對影自相憐。雙魚終究須吉慶，雙棲鴛鴦交頸眠。」¹⁵

如此，這兩個小市民之間的羅曼史就如同鴛鴦蝴蝶小說似的展開，也具有鴛鴦蝴蝶小說的因素：感傷的浪漫之愛、詩歌傳情、孝道與貞潔等等。但是，上海擁有的公共場所，很快就使這對戀人走上了危險且超越鴛鴦蝴蝶小說套數的道路。在交換情書和詩歌之後，他們開始祕密地一起看電影，或在法租界的公園裏散步。馬振華則告訴她的家人她去看一個女性好友。過了不久，這對戀人居然說動了汪世昌的上級，周師長，並請周做媒，向馬振華的父親提親。馬振華的父親同意了。兩人就於 3 月訂了婚，準備秋天結婚。

可是不久，汪世昌純潔的愛情就被性欲和懷疑籠罩了。據汪敘述，3 月 4 日，這對戀人去看電影。在黑暗的电影院裏，汪趁機親吻了馬振華幾次，並玩弄馬的乳頭。他後來寫到，「探伊之乳頭，覺與婦人無異，

15 金雄白編，《馬振華女士自殺記》；《青年婦女》，號 19。

因疑其非處女，往術處推伊八字，據謂絕非完整，歸乃直告。」¹⁶

汪世昌對馬振華講了自己的疑慮之後，馬振華給汪寫了一封怒氣沖沖的信，堅持自己是無辜而純潔的，反對他的侮辱。他勸說她到法國公園相會，並在那裏道了歉。馬原諒了他，並於第二天（3月5日）與汪一起看了兩場電影。可是，汪世昌又讓馬振華不高興起來。他要求馬振華用身體證實她的確是處女。汪後來解釋說，馬振華十分猶豫，最後，「伊見昌吐血真情，乃允昌於夜間十二時半由窗口徑至伊室」。汪世昌對馬振華處女的檢驗，沒有如汪期待的那樣出血，這就加重了汪的懷疑。他第二天夜晚（3月7日）又到她的房間去，他的行為把她的鐵床都弄壞了。¹⁷馬的信中暗示汪強姦了她，雖然她以及評論者們都沒有用這個詞。汪兩次既否認她是處女，又破壞她的貞操，讓馬十分痛苦。她給汪送去了血書，表示她是個處女，並警告汪，她寧可殺死自己，也不要結婚之前再與汪有性關係。馬的自殺發生在這些來往不久。汪給他的恩師周樹人的信裏提供了更多的背景資料。據汪說，汪很快就要離開奔赴戰場，他要求她保存她寫給他的信件，因為帶著這些信很不方便。汪還要求再與馬度一夜，但是馬振華不願合作。當她企圖跑出去自殺時，汪叫住了她，然後離開了。第二天早上，馬振華的屍體被發現了。

在汪自殺未遂之後，汪還要繼續其生活。他的自殺信成功地引起了他的恩師周樹人的同情，答應繼續支持他。汪而後則以公開回到家庭的適當舉止和儀式，來彌補自己與自由戀愛的悲傷的相遇。3月20日，汪寫信給馬振華的父親，落款是「子婿」。汪就他對馬振華所作所為道歉，並表示他要盡力給她的愛以公正。他說他不要再結婚了。如果要再結婚，他也要用儀式來承認馬振華是他的第一個妻子。而未來的新妻子在婚禮上要帶著馬的靈位。由於汪的恩師周師長的斡旋，馬的父親承認汪世昌為婿，並堅持他的女兒振華是為愛而死的。據說他也安慰汪世昌說，活著的人不能為責任而犧牲自己。家裏人決定把馬的靈柩移到鎮江會館，放上靈牌，上面寫著，「汪世昌之妻馬振華之靈柩」。上海的報紙載，

16 時報記者陳大凡，〈馬案彩訪經過〉，頁30。

17 金雄白編，〈馬振華女士自殺記〉，頁45-47。

汪與馬家有一個協定。馬振華的屍體將送到汪的老家，作為汪的妻子，埋在汪家墳地。馬的靈位將在以後的任何婚禮都擺上。如果有後代，汪的頭生兒子將被看成是馬家的孩子等等。如果馬家認定馬振華是為愛而死，那麼她悲劇性的感情導致的混亂，馬父認為通過這些措施，就算是解決了。¹⁸ 而對讀者和報業來說，相反，這個案件中愛的問題，需要更多更長的調查才行。

愛在公共空間中：創造現代的主體性

歷史學家所探討的晚清民初發展的公共領域，起初集中於理性的政治論爭（常常運用哈貝馬斯的理論）。¹⁹ 更為新近的歷史學家，開始與文學學者一起，考慮公共印刷作為建立現代個性，主體性，並／或通過對感情和性關係的表達重新調整性別關係的方式方法。²⁰ 李歐梵用「1920年代對愛與性著迷的漸高音」²¹ 來描寫那個時代文學的傾向。其實，這

- 18 〈馬振華自殺事件〉，《時事新報》，1928年3月22日；〈血與淚〉，《時報》，1928年3月22日；《青年婦女》，號19。
- 19 見 Joan Judge, *Print and Politics, Shibao and the Culture of Reform in Late Qing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David Strand,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Terry Narramore, "Making the News in Shanghai: *Shen Bao* and the Politics of Newspaper Journalism, 1912-1937," Ph.D. dis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89.
- 20 John Fitzgerald,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92-102; 呂芳上，〈1920年代中國知識分子有關情愛問題的抉擇與討論〉，收入呂芳上編，《無聲之聲：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2003），頁73-102；Catherine Yeh, "Playing with the Public: Late Qing Courtesans and their Opera Singer Lovers," and Madeline Yue Dong, "Unofficial History and Gender Boundary Crossing in the Early Chinese Republic: Shen Peizhen and Xiaofengxian," in Bryna Goodman and Wendy Larson eds., *Gender in Motion: Divisions of Labor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5), pp. 145-168 and 169-187; Haiyan Lee, "All the Feelings that are Fit to Print: The Community of Sentiment and the Literary Public in China, 1900-1918".
- 21 Leo Lee, *The Romantic Generation of Modern Chinese Writers* (Cambridge, Mass:

句話也可以用來描繪報紙印刷的新聞和討論。集中於表達情感，特別是五四新文化的愛情思想，給報紙提供了一個把各種各樣的寫作形式，諸如新聞、社論、小說、詩歌、社會性的分析和科學聯合一起的主題。雖然歷史學家們更傾向於分析新聞和社論，把小說和詩歌留給文學學者。但是當代知識分子和讀者是既閱讀也寫作小說、報告文學和評論的。

本文此處不可能以大量篇幅總結五四的愛情思想。然而，爲了這個討論，簡略地概述要點還是必要的。新的戀愛觀念瀰漫在新文學中，構成本文討論的主要語境。就是在關於政治轉變的公共討論中，戀愛也到處開花。戀愛是無政府主義者們的一個重要主題，他們強調通過激進的文化革命進行社會變革。戀愛是革命者們的一個主題，他們決心要打破封建的文化傳統，但是他們在二〇年代的革命中卻又堅持個人自由服從政治黨派的紀律。雖然這些五四的愛情觀念，不久就會被政治黨派批判爲資產階級的、幻想的、或自私的，但是激進的無政府主義提倡的「感情至上」，於二〇年代中期，仍然活躍並富有影響，把感情的覺醒與中國人民的得救連在一起。²² 用無政府主義者張繼的話說，「我們的希望是走進人民中去，走進毫無感情的中國社會中去，拿起這些沒感情的骨頭，放進一些感情的快樂。如果我們只有這種轉變社會的感情，那就能拯救這組冷血肥腸的中國人了。」²³

那個時期提倡的戀愛並不是那麼激進地新，正如清末文化並不是感情的荒漠，並不如同那些提倡戀愛的人所說的那樣。可是新文化的愛情還是有某些不同之處。新文化的愛情，與晚期帝國對「情」的崇拜不同，一是由於日益普及的商業印刷的方式，流傳得更爲廣闊；二是戀人具有新質量的內省和主體性；三是強調拒絕與禮教連在一起的傳統家庭角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269-270.

22 見 Arif Dirlik, *Anarch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 156. On anarchism and aesthetic education at Beida, see Timothy Weston, *The Power of Position: Beijing University, Intellectuals and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1898-192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pp. 135-136.

23 張繼，〈情感化與群眾化的藝術〉，《新文化》，卷1期1(1926年)，頁80-81(從英文轉譯)。

色。最後一條所強調的自由戀愛，區別了文化激進的五四愛情意識形態，與1900年到1910年代鴛鴦蝴蝶小說所倡導的感傷的浪漫之愛。鴛鴦蝴蝶派的愛情仍然堅持孝道，貞潔，反對自由戀愛的危險的過度。²⁴ 鴛鴦蝴蝶派的小說，人物總是十分貞潔，只在伴侶式的婚姻中產生愛情。五四的愛情則擁抱不可遏制的欲望，這種欲望挑戰傳統的道德，並在婚姻之外實現身體的結合。五四的愛情要求有新的規則，這些規則可以認知並監督每個人的情感和選擇的新道德。²⁵

新的戀愛觀念與現代政治觀念是交纏的。改革者和革命家們，把創建現代民族國家與創造新的個人連在一起。這種新的個人，打破了家庭主導的包辦婚姻，實現了愛的選擇。這樣獨立的、自我決定的個人是新公民的首要條件。由於與舊的觀念——男女內外有別——相反，新的想像的公共領域是兩性共存的地方，社交也是公開的，特別是隨著兩性兼容的新學校、工作場所和消閒空間的發展，新城市的公共領域充滿了對性的期待與緊張。

當矛盾和不確定性在制定新關係和新空間的道德和行為準則過程中發展時，「公眾」——一群新的想像中的公眾，就成為現代愛情的新的認可和評判權威。宣稱代表政治公眾新資訊靈通的報紙，就成為這個新公共領域的一部分（隨著這個時期發行量的增大，這個公眾範圍也擴大了）。²⁶ 在毛澤東早期反對包辦婚姻的文章中，他認為報紙是宣佈和記錄自由戀愛的理想場所。「新式婚姻的成立，便只要男女兩下的心知，到了交厚情深，盡可自由配合。倘要明白表示，令親友皆知，最好在報上登一啓事，說明我們兩願做夫妻，婚期是某月某日，就算完事。」²⁷

24 Haiyan Lee, "All the Feelings that are Fit to Print: The Community of Sentiment and the Literary Public Sphere in China, 1900-1918," pp. 291-327; Wendy Larson, *Women and Writing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84-85.

25 見 Goodman, "The New Woman Commits Suicide," 和 Bryna Goodman and Wendy Larson, "Axes of Gender: Divisions of Labor and Spatial Separation," in Bryna Goodman and Wendy Larson eds., *Gender in Motion*.

26 見 Bryna Goodman, "Being Public: The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 in 1918 Shanghai,"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0:1 (June, 2000), pp. 45-88.

27 〈打破媒人制度〉(湖南大公報, 1919年11月27日),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 《毛

在二〇和三〇年代，在沒有明晰的家庭或社區規則，沒有清楚的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個人和夫婦，常在報紙上發表結合或分居的新消息，以使他們的行為合法。比較著名的以報紙廣告當眾登記愛情關係的例子包括蔣介石，他在報上宣佈與原配離婚，這就成了他與宋美齡結婚的合法根基。還有沈劍龍，楊之華，瞿秋白三人的集體宣言，證明沈和楊離婚，楊和瞿結婚，沈與楊仍是好朋友之類的。²⁸ 同樣，那些不快樂的配偶們，戀人們，未婚妻未婚夫們，常常在報紙上用信件或廣告的方式，發表公開的抱怨或辯解，透過向公眾呼籲，來解決個人生活中的矛盾或問題。比如張競生，著名的新愛情關係倡導人（不過在個人生活中，他卻沒能成功地實現他的理想），在他的第二個妻子離開他回到舊情人那後，發表了一條廣告，責罵她和她無恥的行為。²⁹ 把私人家庭事宜用廣告公開，並不僅限於政治或文化名流，國民黨評判婚姻的合法與否，常常以報紙廣告為依據。³⁰ 就是在這種用報紙來確定和評判個人關係的大語境下，汪世昌在企圖自殺之刻投書《時事新報》，為我們分析小市民運用報紙向公眾呼籲提供了一個好例子。

由於自由戀愛的道德和定義都不確定，這種向公眾呼籲的舉措，會引起公眾爭論，便不令人吃驚。這類爭論通常在文化上有影響的副刊上進行。在此，那些於報端發言的公眾：編輯們，文化和政治評論員們，挑選出來的寫信讀者們，擔當起制定合適的現代感情行為和道德標準的任務。

二〇年代，一個更為顯著的關於愛的討論由閱覽普及的《晨報副刊》所發起。其由是一個被拋棄的沈姓未婚夫，他從小就訂了婚的女士（在

澤東早期文稿》（長沙：湖南出版社，1990），頁441。

28 Henrietta Harrison, *The Making of the Republican Citize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85; 呂芳上，〈1920年代中國知識分子有關情愛問題的抉擇與討論〉，頁99。

29 呂芳上，〈1920年代中國知識分子有關情愛問題的抉擇與討論〉，頁84；Leary, "Sexual modernism in China: Zhang Jingsheng and 1920s urban culture," Ph.D. diss., Cornell University, 1994.

30 見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 163, 301, 346; Susan Glosser,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pp. 91-93.

公眾討論中被稱之為B女士)，與她的大學教授戀愛並結婚。沈向公眾的抱怨，以及公眾對他的處境的同情，引起了一篇短小但是爭議頗廣的文章發表，為那個朝三暮四的未婚妻辯護，作者就是張競生，文章題目為〈愛情定則與B女士的研究〉。張競生是一位影響深遠的美學理論家，受聘於蔡元培，在北大哲學系任教。張競生與蔡元培都有種無政府主義的知識分子傾向，並都參與了1911年的革命政治活動。按照呂芳上的解釋，張競生提出了愛的四條定則：一，愛要有感情，人格，能力和榮譽；二，愛的程度可以從這些因素中比較出來；三，愛是變化的，新的比較可能會導致新的選擇；四，夫妻的關係是一種朋友關係。³¹ 張的文章，引發了著名的「愛情定則」的爭論，爭論的文章從1923年的4月到6月，屢見於《晨報副刊》的紙頁。³² 這場爭論，徵集了著名知識分子的文章，包括魯迅、梁啟超、許廣平和孫伏園，以及年輕的學生們和無名的讀者們。如Charles Leary有力地論證，那場論爭顯示出新的公共領域的作用是，通過單獨個人向公眾傾訴的個人經驗和判斷，以及集體的對道德的論述，成爲一種「形成自由戀愛的概念、使自由戀愛合法化，創造新的個人文化的工具。」雖然「愛情定則」的爭論在北京發生，其影響卻超出北京之外。1927年，張競生把他的文章、讀者來函和他對這些信的反應重新編輯成書，在上海出版，既保存也擴大了原始爭論的範圍。³³

參與馬振華自殺事件以及她和汪世昌之間關係的公眾討論者們，很快就把他們的討論組織在戀愛的問題這個框架內。這是十分明顯的，從發問的題目就可以看得出來：情死還是冤死？或在文章的題目〈馬振華女因失戀自殺〉上也看得出來。³⁴ 稱馬振華是爲愛而死的論斷，把馬振

31 見呂芳上，〈1920年代中國知識分子有關情愛問題的抉擇與討論〉，頁77；Charles Leland Leary, "Sexual modernism in China: Zhang Jingsheng and 1920s urban culture," pp. 142-143; 張競生，《張競生文集》(廣州：廣州出版社，1998)。

32 見張競生，《張競生文集》，頁277-304。

33 張競生，《愛情定則》(上海：美的書店，1927)；Leary, "Sexual modernism in China: Zhang Jingsheng and 1920s urban culture," pp. 54, 172-176；又見呂芳上，〈1920年代中國知識分子有關情愛問題的抉擇與討論〉。

34 《時事新報》，1928年3月19日。

華提高成爲個人感情而獻身的新烈士。《民國日報》的編輯把這個案件描繪成〈馬振華情死事件〉。³⁵ 另一種說法認爲馬振華是因爲受冤才自殺，把馬振華減化成一個悲傷的犧牲品，並對馬的折磨人汪世昌進行指責，認爲他要爲馬振華的自殺負責。³⁶ 對參與這場爭論的人來說，包括對馬和汪他們自己，問題的核心是如何表示愛的感情。

馬振華被揭露的信裏對汪的健康表達關注，還顯示她自己的健康也不怎麼好的證據（可能是肺癆），但是她說她不那麼擔心自己的健康，更爲汪的健康憂慮。在一封信裏，她擔憂他受傷的手指，鼓勵他別爲她擔心，信中提到她能喝兩碗米粥，並且一天都沒吐血。

汪世昌在《時事新報》上發表的文章〈情歎……冤歎〉，著墨於肯定把他和馬振華聯結在一起的感情的重要性和新穎性。跟馬振華一樣，汪世昌表示對她的健康的關心和感情，對她對他自己關心的反應。他的信還表明他願意別人認爲他與新的感情（如戀愛）有關，而不是與沒有信譽的、舊的感情（如迷信的宗教實踐）有關：

我們倆雖未結婚，而精神上卻比任何已結婚的愛情，要好到萬萬倍，即如她…病了，我便…求上天可憐見把她病好起來，我雖不是個迷信者，而且是極端反對迷信的人，但是如果她的病好了，我便…謝上天獲佑之恩，寧可被人笑，這是我對她的愛的程度如此…她叫我不多飲酒，不多吸紙煙，我也依她的勸…那末我可說是很能愛她的了，而她的愛我，也可說無微不至。³⁷

對報紙來說，這對情侶的愛被他們之間的情書所肯定，這對戀人幾乎每天給彼此寫信。他們還有自己祕密的接觸方式。詩歌是另一種表達情愛的方式，評論者分析那些情詩，記者注意到他們彼此親密的稱呼，「哥哥」，「好姊姊」之類。他們共同拍攝的照片更提供了愛的證據。單有照片好像不足以表達愛情，這兩位還立了血書。

35 〈馬振華情死事件〉，1928年3月21日。

36 〈那件事逼死馬女士〉，《福爾摩斯》，1928年3月23日。

37 見〈那件事逼死馬女士〉，《福爾摩斯》，1928年3月23日。

當愛被懷疑時，則需要更多的血來證明。一次，汪把手指咬破得流了血，爲了寫下結婚誓言。馬振華，如前所述，死前寫下了愛的抗議和表白無辜的血書。血書的交流方式引起評論者們的很大注意。那些作證的照片都在報紙上刊登出來。但是，鮮血並不能說服每個人。馬振華的血，表達了她的誠摯；而汪世昌的血，像是一個廉價的詭計。

職業性的記者和讀者們，好像業餘偵探，根據文字證據和這兩個人的性格，急迫地要查找愛的真實性或造性的愛情。很多評論者尊敬馬振華的愛情，他們的分析認爲馬的愛是由血和淚水構成的。「我們看了以上，我們可以說，不但只明白這個責任在誰，並且更覺得她的高尚，她的情榮，她的憤激、種種的情緒，都溢於這些血淚文字。」³⁸ 另一篇比較長的文章發表在《生活週刊》上，「讀女士與汪某的幾十封信，不能不信她是愛情專一的可敬的女子。」³⁹

如果說馬振華的情書中揭示的感情得到了肯定的評論，這種論斷不能用於汪世昌身上。以下的評論反映了一般讀者對情書的不同看法。

馬振華的死，稱她為「情死」恐怕是冤枉了，當她投江以前的感想，恐怕已明白了汪世昌的真面目…對汪世昌是恨不是愛…至於有些報紙，竟稱汪世昌為「情網之俘虜」，嗚呼。惜乎，汪世昌乃一根本不知有情的少年。

我們對於馬振華女士，有相當的稱頌，有相當的同情不過，有人要責備，「一見傾心」…，我說，不是，不是…。馬振華是一個肯用情的女子，過去的十幾年光陰，未始無情…而無用情的機會。…以一個十幾年有情無處用的「老姑娘」，至此乃有「饑不擇食」的錯亂舉動。汪世昌知有肉欲而不知愛情。⁴⁰

另外一個評論者則認爲汪的情書顯示他根本沒有正確的愛的人格。

38 張源鵬，〈汪馬事件的責任問題〉，《青年婦女》，號20（1928年3月29日）。

39 落霞，〈為馬振華女士自盡慘劇敬告青年與家長〉，《生活週刊》，卷3期20（1928年4月1日）。

40 慎予，〈評馬振華投江事〉。

他對於馬女士，至多存了一個侮辱女性的心理，他簡直不知道什麼是戀愛。…汪世昌對於馬，先前既沒有多大的認識。這種戀愛，已築了一個不堅固的基礎。…這種戀愛的不純潔，不高超，也可想而知…。而汪的對於馬，又不能用他誠摯的愛，從幾封信觀察得，不過他的一時高興而已！…汪至多是一個無聊的舊書呆子，他腦海裏充滿了不純潔不透澈的思想。⁴¹

的確，從他們之間的情書上看，只有馬振華的信可以真的被稱之為情書。她的信被重複地指稱為「情書一束」，這個短語，如我們將要看到的，有著很強的文學回音。相反地，汪的信，不能被冠之以「愛情」這樣有尊嚴的字眼，它們完全屬於另一個類別。一條在汪的信前面的標題，管汪的信叫「肉麻信」，與馬振華的「情書」相對立。⁴²

不僅汪的信讓人難受，他還寫了「一首歪詩」。⁴³ 或者更糟，儘管汪在其信中說自己早年喪父，是個孤兒，事實卻發現他父親還活著！⁴⁴

如果汪世昌的寫作技巧的粗糙，以及他的謊言和性欲，使他的愛的純潔性遭到質疑的話，他缺乏自殺勇氣更提供了對他不利的確信證據，與更為值得讚美馬振華形成鮮明的對比：「自殺是要有勇氣的人才能做到的。我們對於馬女士底投江，認為固執中有勇氣。而對於汪世昌先生呢，我們認為他底自殺，不過是掩人耳目之舉，不過是普通人裝死以免罪的老方法。」⁴⁵ 即使自殺是一個消極的行動，自殺也提供了令人信服的愛的證詞：「至於馬振華，當然沒有甚麼不好處…只能說到『她太輕生』，或是『她死不得其所，因為智識有限』。然而，她不死，她的貞潔純愛，又怎能表現出來呢？」的確，如這個評論者總結的那樣：「可以說，她的死更覺得她的光明。」⁴⁶

自殺的考驗，汪沒有合格。一些評論者譴責汪明顯的對獲救的算計

41 姚廣鑾，〈桎梏……陷阱〉。

42 《青年婦女》，號19。

43 《生活週刊》，卷3期20。

44 《時事新報》，1928年3月29日。

45 呵梅，〈弁言〉，《青年婦女》，期19(1928年3月22日)，頁1。

46 張源鵬，〈汪馬事件的責任問題〉。

心理：

據警所呈文中說：「見一西裝少年，徘徊浦邊，繼見其呆立」木排上，一躍投江，「徘徊」「呆立」，吾知汪世昌的大費躊躇矣，幸而地非僻靜，又剛巧有員警瞥見，才能到救生局去。⁴⁷

又：

汪世昌也做了出似真似假非真非假的自殺。…自殺這一件事，我想凡是真有十分苦痛和煩腦者，對於自殺，必有十分的決心，而決不有絲毫的願望或者懷疑；「但汪自殺之前」還會先寫信去通知報館。…試問一個人預備自殺了，而且最悲慘的事發生在目前，如何吃得下飯去？…可見汪對於自殺，實在並無決心！而且或者還是他的一幕滑稽趣劇呢！⁴⁸

《時事新報》刊登的一則漫畫，題目為〈情死〉，生動地對比了兩個戀人感情的誠摯性。那個男的（代表汪）形象之虛偽，可從他腰上穿的肥大救生衣看得出來。而一個淹死的女人，躺在他腳下。⁴⁹

出版的書信：作為證詞，新聞和小說

這些情書的公共傳播、閱讀和評價，以及馬振華自殺案所表達的愛的行爲，最好放在那個時期廣泛的關於愛的閱讀與寫作實踐的語境內。如果說發表小市民們所寫的情書似乎有些異乎尋常，上海的讀者們卻已經表現出對發表書信體日益增長的趣味——先是以小說這種形式，後來是在發展中的名流夫婦的自傳性寫作裏。那些名流常常透過這種體裁的寫作，使他們的婚外情得到社會認可。

隨著民國的建立，情書在中國似乎成爲一個新潮流。民國頭年首見一本在西方的影響下撰寫的寫作樣本《色情尺牘》，和鴛鴦蝴蝶小說家

47 慎予，〈評馬振華投江事〉；又見小青女士，〈汪君珍重〉，《青年婦女》，號19。

48 姚廣慶，〈桎梏……陷阱〉。

49 《時事新報》，1928年3月28日。

徐枕亞 (1899-1937) 極受歡迎的情書範本的出版。與新文化時代有關的文學運動，激發了新的書信體小說的源源溪流，廬隱、冰心、石評梅、蘇雪林等等都寫作書信體小說。⁵⁰ 新的書信體小說，強調感情，而不以情節取勝。杜博妮 (Bonnie McDougall) 認為這種小說的另一個方面，即通過自傳性與讀者調侃的傾向，可能對這種體裁的發展起了推動作用。僅僅幾年之內，「發表想像中的書信的潮流，迅速地讓步給發表自己寫的書信的潮流：一種世界任何國家都無法相比的奇怪的現象，年輕的中國文學夫婦們，在二、三〇年代，開始發表他們的情書。」⁵¹

Raoul Findeisen 認為情書在中國作為一種發表的寫作，是「從二〇年代中期開始的」，如十幾本出版的合集所證。⁵² 早在 1924 年，作家楊沒累和朱謙之就以副題〈情書一束〉發表他們之間的通信。這個題目在章衣萍 1926 年所寫的虛構的情書中又出現了。章衣萍是這個文學體裁的主要作家，也是寫得最多的人，他製造的情書，既有虛構的，也有他自己生活中的。他 1926 年的選集《情書一束》是當年的最暢銷書之一，賣出三萬多本。⁵³ 隨後幾年，很多文學夫婦發表了他們之間的通信，最著名的可算是魯迅與許廣平。⁵⁴ 對此類發展中的體裁的熟悉，毫無疑問，構成評論者和讀者的興趣，以及評價馬振華的性格和汪世昌的愛情的先決條件。

據章衣萍在其《書信講話》(1932) 中反思，他創造的書信體——從二〇年代中期以來解放了感情、短暫一時的文學式樣，裡頭的情書必須

50 Bonnie McDougall, *Love Letters and Privacy in Modern China: The Intimate Lives of Lu Xun and Xu Guangpi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92.

51 McDougall, *Love Letters and Privacy in Modern China: The Intimate Lives of Lu Xun and Xu Guangping*, p. 92.

52 Raoul David Findeisen, "From Literature to Love: Glory and Decline of the Love-letter Genre," Michel Hockx ed., *The Literary Field of Twentieth-Century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9), p. 94.

53 Findeisen, "From Literature to Love: Glory and Decline of the Love-letter Genre," pp. 85-86.

54 Findeisen, "From Literature to Love: Glory and Decline of the Love-letter Genre," p. 106.

是真的，並在描寫感情上讓人感動。⁵⁵ 記者們在檢查馬振華案件的證據中，顯然用相似的標準，認知到這種受大眾歡迎的文學體裁。如一位在《福爾摩斯》上寫評論的記者說，「當時報各記者，鑒及社會觀眾之心理，欲讀此情書…更據時報館中某君雲，情書中有極纏綿者，在汪世昌試驗馬振華是否貞潔後之次日，馬振華回致汪一信，此信之措詞，體貼入微，感人至深，即就此一信而論，讀者已不忍辭手，若出版以後，此書銷數之廣，當在『馬振華哀史』等上。惜乎此項計畫尚未實行。」⁵⁶

性的公共生活：情感與科學

公眾對馬振華一案的強烈關注，與那個特殊的歷史時刻對性的公開化不約而同。對該事件的敘述中，性描寫的細節看起來無所不在，在剛開始報導這個案件時，關於強姦的報導在那個時代是破先例的。如最先報導此事的《時報記者》陳大凡回顧，在討論是否發表汪世昌給周樹人的信中的一段，談及他和馬振華的性經驗時：

金雄白主張完全照登。許心一主張一筆刪去。討論達二小時。雙方均面紅耳赤。結果，填以空鉛。故二十日本報上，汪致周信中，有二十一個方圈圈。使一般閱報者，大費探索。三月二十日。本報載馬汪事實，比十九日更詳。⁵⁷

這些材料在主流媒體上的順利發表，如果沒有其他的介入性話語已經把非虛構的性知識帶入公眾領域，是不太可能的。這裏有兩種話語起了語境作用：一是張競生和其他新文化作家的美學觀，以及佛洛伊德對性的探討的影響；二是廣泛的對處女與貞操的生理和科學的討論。

到1927年，新文化運動對性自由和性道德的探索，開始面臨黨（共產黨和國民黨）所主導的民族主義升起的壓力。在共產黨和國民黨的出版物上，要求個人服從國家民族的聲音日益高漲，強調個人主體對集體

55 Findeisen, "From Literature to Love: Glory and Decline of the Love-letter Genre," p. 86.

56 辰龍，〈馬振華情書銷毀紀〉，《福爾摩斯》，1928年4月8日。

57 陳大凡，〈馬案彩訪經過〉，頁29；又見《青年婦女》，號19。

性的國家組織的緊迫任務和紀律的服從。1923年到1927年間出現的對性和性關係的探討，在馬振華事件發生時，這個嶄新而又吸引人的公共討論場地，正面臨日益強化的限制。

在張競生發表了他的《愛情定則》後不久，他深化了對四處噴薄的情感的研究。他登了一則廣告，尋求人們把他們的性自傳送給他。張競生的研究被軍閥張作霖於1926年禁止，張競生本人也被逐出北京。他搬到上海，在上海發表了他最昭著的書《性史》。該書立刻贏得廣泛的讀者。據某個人的回憶錄裏說，「其實當時整個中國——尤其京滬一帶，車站，碼頭，街邊，在報販及旅客手中，觸目皆是《性史》。」⁵⁸ 1927年，張競生在上海出版了極受歡迎的雜誌《新文化》。藉由這本雜誌，他繼續寫作一個提供性建議的專欄，提倡他的「美與情感及性育的運動。」⁵⁹ 有些人估計，那本雜誌發行量達到五萬多份，與《生活週刊》所差無幾，並與之爭奪讀者。⁶⁰ 但是，儘管上海對張競生的出版來說，暫時是一個比北京更為自由的地方，他的寫作，在一個日益保守的、政治和文化壓力日益增長的氣候中，也很快變得無法維持下去了。1928年便有對張競生寫作出版活動的壓制。1929年張競生在杭州被逮捕，理由是張進行性宣傳，並鼓動青少年。⁶¹ 政治氣候的變化，幾乎沒有給張競生的無政府主義主張通過情感轉變個人道德的理想，留下任何餘地。新政權的正統思想要求為了國家的生存和自律，壓制激情。正是這些在馬振華自殺事件出現前的事件，為此案提供了一個編年式的語境。那是一個相對短暫、從二〇年代中到末、非虛構媒體公眾探討個人性道德的定義階段。

公眾認知和生產現代情感的主體性，是媒體建構馬振華自殺案的一個顯著主題。在公眾爭論中，另外一個主要議題是表達與迷信相反的科

58 盟子，〈我所知道的張競生〉，收入《張競生與性史》（香港：1971），頁6。

59 〈新文化社擴充社員啟事〉，《新文化》，卷1期4（1927年4月）。

60 Leary, "Sexual modernism in China: Zhang Jingsheng and 1920s urban culture," pp. 205, 213.

61 Leary, "Sexual modernism in China: Zhang Jingsheng and 1920s urban culture," pp. 59-60, 215.

學的現代理性。對性作為科學現代而冷靜的討論，始現在二〇年代中報刊上的醫學諮詢欄目中，對馬振華事件中公眾公開討論性的議題起了推動作用。⁶² 在科學的旗幟下，對貞潔與美德相連進行質疑，成為與科學事實有關的事情。⁶³ 對讀者來說，轉入醫學討論，不那麼令人激動，也沒有如《性史》那樣的商業成功價值，但是，這種討論為公眾構建現代性觀念提供了合法化的語言。

在馬振華事件的公眾討論中，汪世昌則被批判得體無完膚，被看成是一個雙重低級的人物。他不僅不配理解現代愛情，也因為他既無知，又沒有對處女的科學理解，而更顯愚蠢糊塗。「汪世昌…乃為乳頭寬鬆和算命先生的起課，他不曉得處女三十以後的情形變更不變更，就疑心起來，而解他疑惑的人，竟是一個算命先生，豈非絕倒」⁶⁴ 另一個評論者問到，「貞操是什麼東西？…在頭腦較清晰的青年，該早加以否認了。…汪世昌錯解了貞操。…我們根本要否認女子獨守的片面貞操。…所以我們要大聲斥責汪世昌底糊塗！」⁶⁵

汪世昌的無知無識，因為他的教育和國民黨的聯繫，更為糟糕，「以求神問卜的方法來測度婚姻的前途，是三十年前最渾賬 [混帳] 的家庭裡所發現的活劇。現在這位汪世昌先生，名義上算是做了秘書，算是受了革命的洗禮，算是沾染過新文化的氣味，但對於自己底戀人！」⁶⁶ 汪世昌因為摸了馬振華的乳房就懷疑她不是處女，而且迷信，遭到了恥笑。「汪世昌迷信的觀念是太深了：馬振華是不是一個處女，乃請教到一個不相干的瞎子！」⁶⁷ 如果說，馬振華的思想被看作不完美或不完全現代的，她的無知，作為一個待在父親家裏的女人，則是可以同情和原諒的。

62 見〈婦女貞操問題之醫學觀(1)〉和〈婦女貞操問題之醫學觀(2)〉，《晨報副刊》，1928年4月8日、15日；又見張哲嘉，〈《婦女雜誌》中的「醫事衛生顧問」〉，《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號12(2004年12月)。

63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pp. 111-113.

64 金雄白，〈一個不平者來函〉，《馬振華女士自殺記》，頁51。

65 呵梅，〈弁言〉；又見落霞，〈打破錯誤的貞操觀念〉，《生活週刊》，卷3期21。

66 呵梅，〈弁言〉。

67 慎于，〈評馬振華投江事〉。

汪的反復無常，新舊合一的價值觀，作為一個受過教育的、在國民黨軍隊裏服務的男人，是不可原諒的。

大多數讀者都不遺餘力地譴責汪世昌落伍的處女觀和他對身體的無知，女性評論者尤其表達了特殊的義憤。如一位寫信人致汪世昌的信中所言，「童貞，那一壞難再完的童貞，是已給你破壞了蹂躪，我還要為你祝禱——祝禱你的姊姊馬女士一樣！」⁶⁸ 另一位寫信的人稱馬振華為「一純潔完好的處女。」⁶⁹ 其他憤怒的女性讀者的來信中表達的東西讓人震驚。她們在來信中直接了當地談性，談自傳性的細節，並用報紙來出氣：

好一個侮辱女子的汪世昌，你對於馬振華女士的愛的目的，原是在於肉慾，在於他的處女膜的，你不信任他貞潔，他就流血立誓，你尚為不足，進而用強姦式手段破壞他的節操，那時你滿足肉慾和衝破處女膜的目的達到了，就想把他拋棄。編輯先生，我是一個被男子玩弄過，被男子侮辱過，被男子拋棄過的可憐女子，我卻不願自甘暴棄自殺給他們看，但是幾年來無處可以出這口冤氣，前幾天時報登著這篇新聞，使我胸中熱血湧了上來像沸了一樣，現在我寫了一封給汪世昌的信，請你老人家替我登出，我雖知道寫得怕得很，沒有占你們篇幅的資格，但是先生請你可憐我吧，讓我這可憐女子吐口冤氣，否則委實使我悶死了。⁷⁰

愛情與革命

對馬振華自殺事件的詳盡討論，以及媒體對戀愛，性和貞潔這些主題的探討，發生在張競生關於愛和性的著作被壓制，和蔣介石政府限制印刷文化範圍的同一年。在這種壓抑的政治環境內，戀愛和性的討論以報紙新聞的方式出現，考察討論的方式是很有意思的。十分清楚的是，

68 小青女士，〈汪君珍重〉。

69 金雄白，〈一個不平者來函〉。

70 〈被侮辱的女子來函〉，《時報》，1928年3月23日。

關於馬振華的小說、電影、戲劇，把馬振華與汪世昌的關係的原始材料，重新用道德說教包裝。裡面的道德說教受到新的政治約束，也同時爲了商業的成功而被壓榨。這些重新包裝的故事，雖然並非對舊的倫理系統沒有批判，卻把重點放在警告青年身上。警告青年說新文化的戀愛觀，十分危險，一個馬振華，可以成爲防止無數個可能的馬振華的自殺悲劇重演。⁷¹ 即使重新包裝的故事不再確切地是新聞了，卻也能賣得很好，各報競相把桃色醜聞變成資本。3月25日，《時事新報》和《時報》分別刊登廣告，宣佈第二天書籍《馬振華哀史》和《馬振華女士自殺記》的出版。前者買兩毛錢，後者買一毛五分。3月29日的《時報》，登出一則廣告，《馬振華女士自殺記》在初版2萬本賣光後，將要再版。這個再版1萬本的通知出現在新聞故事發表的十天之後。

讓人十分感興趣的是，國民黨機關報《民國日報》也極爲熱誠地討論這個事件，且令人毫不驚訝地，與那些商業報紙對這個新聞進行盤剝相對。如果說一些商業報紙進行道德說教，認爲父母應該介入，引導他們的子女，反對過度的一時衝動的愛情，那麼，國民黨的記者與之不同，讚揚馬振華的犧牲，讚美她是愛的女英雄。⁷²

陳德徵，《民國日報》的總編輯，是這個事件的主要評論者之一。陳是國民黨宣傳部部長，也是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指導委員。⁷³ 在頭版的社論上，陳提醒讀者「馬振華情死」事件的重要性。陳的立場是這個事件要立刻採取行動。他把評判這對情人表現出來的感情質量——道德價值的標誌——當成自己的報紙的公眾責任。他鼓勵讀者加入他的行列，公開責罵和羞辱汪世昌：

馬振華與汪世昌發生愛情後，馬女士神經中，殆已無處不印有汪世昌之小影。汪世昌如稍解戀愛，當如何以報馬女士之真情？惜汪世昌為一浮蕩少年，不知戀愛為何物者…且汪世昌讀書人也，識時務者也，以一識時務之少年，對於戀愛事

71 楊敏時，〈攝馬振華影片的必要〉，收入張碧梧編，《馬振華哀史》。

72 黃浦江頭痴情小女的自殺，值得給我們為戀愛問題吶喊。姚廣慶，〈桎梏……陷阱〉。

73 〈兩件值得注意的事〉，《民國日報》，1928年3月21日。

件，乃不惜出以求神問卜之手段，其為頭腦冬烘可知…
總之，如汪世昌者，在兩性觀點上，為一侮辱女性最烈之浮蕩男子，在社會觀點上，為一開倒車欺同類之無聊分子，在道德觀點上，為一殺人犯。嗚呼，…吾人自當秉筆直書以斥之也！

陳德徵對馬振華自殺事件明顯的關心，說明如果我們把馬振華事件的公眾性僅僅當作新聞的商品化，那我們就沒有看到那個時期政治的一個重要維度。所以，認知那個時期的政治中愛情的重要性，和考察愛情的公眾性的運作，也都是很重要的。

汪世昌雖然是一個很小的人物，卻是北伐軍的一員，並且是革命同志會成員。汪世昌非道德的落後意識成為公眾景觀，是國民黨機關報攻擊汪世昌的基礎，目的是維持國民黨的公共聲譽。的確，一些評論者利用其他報紙，要求國民黨採取行動，維持其道德權威。陳的社論，認知戀愛的道德的重要性，他把國民黨放在現代感情一方，現代感情也是社會進步一方。該黨報積極地要求讀者就此事寫評論，「關心社會問題諸君，對於此事，如有批評，望即於今晚七時前賜稿。」《民國日報》收到的讀者評論大大地超過了他們可以刊載的能力，雖然該報發表了三份特刊號，專論這個事件。⁷⁴

響應陳德徵的號召而發表的一些評論，因其對「革命加戀愛」的雙重姿態而引人注目。採用描述這個時期文學的一個術語「革命加戀愛」，是為與新文化的「戀愛革命」相對照。⁷⁵ 革命激情產生的個人自我意識和決心，與個人對革命的參與和承諾能力深深相連。愛情要求的個人犧牲與革命要求的個人犧牲相仿。一個讀者對汪世昌宣稱的要結束自己生命的願望表示同情，但是覺得汪失敗了的自殺企圖讓人不解，從而想

74 《民國日報》，1928年3月21日；《青年婦女》，號19、號20、號21（1928年4月5日）。

75 Liu Jianmei, *Revolution Plus Love: Literary History, Women's Bodies, and Thematic Repetition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ese Fic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3).

像汪世昌心中或許還有其他目標：

汪世昌有這樣的決心去自殺，難道他不自殺麼？…不是吧，他決不會不自殺，恐怕他覺得這樣自殺，未免太不偉大吧！他要實行過軍隊生活，實行去革命，他預備去殺去敵人而被敵人殺死呵！不錯，他預備這樣的死法啊！

原來我的幻想，竟是幻想。汪世昌是決定不自殺了。…如斯人者，革命青年當鳴鼓而攻之！⁷⁶

高舉戀愛的道德必須性，一些讀者寫信要求把愛情的衝動導向黨的路線方向。的確，對黨的愛可以救贖那些愛的不正確的人：

我們責備汪世昌，不是逼他自殺，乃是要他自盡生路。汪世昌對不起馬振華…不過他既是革命隊伍中的一員，此後認辱自贖，惟有把此未了之身，到革命的前線去。⁷⁷

通過仔細的號召、選擇和發表這些來信，陳德徵認知並讓公眾就他看來是重新定義感情，和為黨而重新調整的關鍵問題發出聲音。

一本1928年出版的書《革命與戀愛》，著者是國民黨社會學家洪瑞釗，對這個時期愛情的政治涵義提供了一些洞見。洪宣稱「革命動機與戀愛動機的消長將要佐佑黨國前途的命運。」⁷⁸ 洪費了很大的勁兒寫的書，力求認知愛的重要性，高舉愛的價值，允諾為了人類幸福去戀愛，即使是在一個對大多數人來說，都不該是戀愛的時代。在高舉個人情愛和承認個人情愛作為動機的力量和長遠目標的同時，洪還與佛洛伊德觀爭論，認為佛洛伊德觀把性欲望作為基礎中心，不適合中國的國情。洪瑞釗堅持，中國的歷史產生了兩種愛的模式。一個是無私的群體和柏拉圖式的「社會之愛」，另一個是著重於性欲的自私自利的個人之愛。革命加戀愛一直被理解成二、三〇年代左翼文學主題，國民黨政治哲學中的愛的問題可能被低估了。南京政府早期，國民黨思想家們，既要抓住其黨的革命遺產，又要鎮壓黨中共產黨的成份。這種情況下，重新構建

76 馮志方，〈革命青年當群起而攻之〉，《青年婦女》，號19。

77 慎予，〈評馬振華投江事〉。

78 洪瑞釗，《革命與戀愛》（上海：民智書局，1928）。

個人的感情，就似乎很重要，也的確是根本的。

道德的媒介，公眾參與的產生，和理性的展示

通過考察公共對馬振華事件中證據和情感的分析，可以看到，二〇年代的出版作為公共記錄和社區道德媒介的方式方法。這在報紙強調讀者來信的方式上很明顯，如《時事新報》的編輯所注意到的：

自本報披露馬振華女士失戀自殺一事以後，社會對此，頗有代鳴不平者，即本報讀者之來函代為「呼冤」者，亦絡繹而至，本報為尊重社會間之「公意」起見，特依西報之「來函評論制度」擇一披露於左，但函中所言本報絕對不負任何責任（以後讀者如有此項來函須書明真姓名及地址）。⁷⁹

回應這個呼籲，「社會人士之來函代鳴不平者，如雪片飛來。」⁸⁰ 用這種方式，編輯們運用報紙為交流工具，把讀者帶入公共參與性發言的新儀式中來。新聞故事，特別是小市民和日常生活的新聞故事，最為有效地，以比較含混，強烈和具體的方式，提出和表達了當時的道德議題。當時的政治是在公共主權的概念激勵範圍內，權威服從于想像的公眾意志。報紙，在共和或民主機構工作缺席的情況下，可以是極為有力的，因為他們能夠通過公眾發言的儀式來代表公眾。這個公眾，常常用「社會」這個詞語來懇求，可以擺出對政府機構的不完善的批評姿態。如《生活週刊》上一則歡迎公眾對汪世昌表達公憤的評論，「社會的制裁比法律的制裁，還要來得刺心徹骨。」⁸¹

出版的這種道德喚起力量，是與當時報紙的文化、政治以及經濟相連的。新的國家民族概念要求新的個人和新的集體。民國初期想像的新社會成員是由獨立的國民所構成。這些獨立的國民，以公開表示他們的現代感情和現代推理思考分析兩種品質，來揭示他們的主體性。自然而

79 《時事新報》，1928年3月22日。

80 《時事新報》，1928年3月24日。

81 《生活週刊》，卷3期20。

然，報紙對馬振華事件的討論為新的公民提供了這種模式。商業性報紙雙倍地盈利，憑藉發表聳人聽聞的社會新聞，既增加銷售，也增加與擴大的參與性讀者相連的象徵性資本。

報紙對馬振華事件的報導，藉由照片和逐字地複製文字材料來展示，探討和記錄這些證據，是極為不尋常的。報紙和期刊對馬的事件的討論，揭示了一群不尋常地有反應、聲音嘈雜的閱讀公眾的存在。他們熱切地閱讀放在他們面前的證據，通過肯定現代理性和現代愛情，參與新的公共群體的文字建設。出版業對廣告、讀者來信和讀者反映的相對寬鬆和開放的態度，允許新的群體和個人，能夠表達他們思想和感情。新的聲音諸如〈被侮辱的女子來函〉，和新的感情在報紙上的出現，幫助擴大了報紙媒介的民主光環。與此同時，報紙的公眾必須被看成，或理解成報紙所創造的聲音。國民黨宣傳部門的主要人物對馬振華事件明顯的關注，以及這種關注對解釋馬振華事件產生的成型作用，表明了這個题目的爆炸性和公眾的可塑性。

在新道德群體中的合法權威是公共或公眾的概念。在公眾面前，如記者們和讀者們建議的那樣，不僅公民，就是新的政府也必須承擔責任。1928年馬振華一案，表達了想像的公眾的重要性。在公共表達的界線被增強的政治性政策限定的時刻，向公眾呼籲不僅必要，也非常有力。對黨報來說，以培養或引導讀者參與來表示他們的確是代表公眾，是必要的。陳德徵呼籲讀者寫信，也暗示他作為國民黨活動家，仍然用激進的群眾運動的修辭來索取構建黨報代表社會。

通過對馬振華事件公共輿論的分析，可以看出，考察不同體裁諸如新聞、社會性或科學文章、文學作品、偵探故事等等，這些在報紙印刷文化分析中常常被分門別類地對待的文體如何交互作用，確實有必要。把虛構和紀實文字放在一起分析，對公眾所探討的感情以及有理性的公眾表達進行分析鑒別，可能幫助我們理解那個時期報紙的兩種功能：通過組織公眾對現代情感的討論，構建現代主體性；通過討論，創造有理性的公眾。這對我們重新思考這個時期報紙是如何與閱讀的公眾交流的既存設想也極為有益。